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The Agenda of 2016 Annual Shareholder's Meeting

- 一、時間(Time)：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2016/03/21 9am)
二、地點(Location)：逢甲大學中科校區 A401 講堂
Feng Chia University CentralTwiwan Science Park Campus
Room A401
台中市西屯區東大路一段 951 號四樓
- 三、出席股東：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所代表股份計 15,311,65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18,393,900 股之 83.24%。
- 四、主席：游鴻志(Carter Yu) 記錄：張峻銘(Jim Chang)
- 五、宣布開會(Call the Meeting to Order)：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 六、主席致詞(Chairperson Remarks)：略。
- 七、討論事項(Discussion Matters)：

- 一、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 Proposal No. 1 Amendment of Corporate Charter (Proposed by the Board)
- 說明：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及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其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10 頁~第 15 頁。
- Explanation It is proposed to amend corporate charter, because the company would set up audit committee in place of supervisors, and the related regulation amended. Please refer Attachment No. 1,p10~p15.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Resolution The resolution was approved by all shareholders.

八、報告事項(Company Report)：

- 一、案由：104 年營業報告案。報請 鑒察。
- Proposal No. 1 Business report of 2015
- 說明：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二，第 16 頁~第 18 頁。
- Explanation The 2015 business report is attached as attachment No.2, p16~p18.
- 二、案由：監察人審查 104 年決算表冊案。報請 鑒察。
- Proposal No. 2 Supervisor's review report of 2015 and business report
- 說明：104 年度監察人審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第 19 頁~第 24 頁。
- Explanation The 2015 supervisor's review report is attached as attachment No.3, p19~p24.

- 三、 案由：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報請 鑒察。
Proposal No. 3 Distribution of employee bonus and board directors compensation of 2015
說明： 本年度擬分配員工酬勞 NTD 2,890,442 元及董監事酬
Explanation 勞 NTD 1,156,176 元，本年度建議員工酬勞及董監事
酬勞分派案經 105 年 2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
會。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請參閱
附件四，第 25 頁。
The distribution of employee bonus is NTD\$2,890,442 and board
directors compensation of 2015 is NTD 1,241,792, Please refer
attachment No. 4, p25.
- 四、 案由： 修訂道德行為準則管理辦法。報請 鑒察。
Proposal No. 4 Amendment of Adoption Codes Ethical Conduct Guidelines
說明：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
Explanation 「道德行為準則管理辦法」，請參閱附件五，第 26~29
頁。
In response to establishment of audit committee, it is proposed to
amends the adoption codes ethical conduct guidelines. Please refer
attachment No. 5, p26~p29.
- 五、 案由：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報請 鑒察。
Proposal No. 5 Amendment of Ethical Corporate Management best Practice
Principles
說明： 配合實務修訂「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請參閱附
Explanation 件六，第 30~37 頁。
According to the amendment to the related regulations, the company
hereby amends the ethical corporate management best practice
principles. Please refer attachment No. 6, p30~p37.
- 六、 案由：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作業程序。報請 鑒察。
Proposal No. 6 Amendment of Rules of Procedure for Board Meetings
說明：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
Explanation 「董事會議事規範作業程序」，請參閱附件七，第
38~39 頁。
In response to establishment of audit committee, it is proposed to
amends the rules of procedure for board meetings. Please refer
attachment No. 7, p38~p39.

九、承認及討論事項(Proposals and Discussion)：

一、 案由：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承認案。提
Proposal No. 1 請 公決。(董事會提)

Approval of 2013 and 2014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inclusive stand-alone financial statements) (Proposed by the Board)

說明： 1. 本公司重編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
Explanation 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鴻光會計師和黃子評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The corrected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which includes the balance sheet, income statement, statement of changes in shareholders' equity, and statement of cash flows, of 2013 and 2014 (inclusive stand-alone financial statements) were audited by independent auditor s, Lin, Hong-Guang (林鴻光) and Huang, Zi-Ping (黃子評) of Ernst & Young CPA Firm.

2. 謹依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將本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交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Financial statements have been examined by the supervisor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28 of the company law.

3. 前項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40 頁~第 54 頁。

The 2013 and 2014 the above-mention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re attached hereto as attachment No. 8 p40~p54.

決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The resolution was approved by all shareholders.

二、 案由：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承認
Proposal No. 2 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2015 business report and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inclusive stand-alone financial statements)) (Proposed by the Board)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
Explanation 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鴻光會計師和黃子評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Orange's 2014 financial statements, including the balance sheet, income statement, statement of changes in shareholders' equity, and statement of cash flows, were audited by independent auditors, Lin, Hong-Guang (林鴻光) and Huang, Zi-Ping (黃子評) of Ernst & Young CPA Firm.

2. 謹依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將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表冊(含

營業報告書)交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Business report and financial statements have been examined by the supervisor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28 of the company law.

3. 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55 頁~第 69 頁。

The 2015 business report and the above-mention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re attached hereto as attachment No. 9 p55~p69.

決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The resolution was approved by all shareholders.

- 三、 案由：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 Proposal No. 3 Approval of the 2015 distribution profits proposal (Proposed by the Board)
- 說明 本公司 104 年稅後純益為 NT\$42,595,812 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Explanation NT\$4,259,581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NT\$20,035,244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現金)NT\$33,109,020 元，每股 1.8 元，本年度建議盈餘分配案經 105 年 2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提請股東會承認。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第 70 頁。
- The 2015 net profit is NT\$42,595,812. After setting aside the legal reserve of NT\$4,259,581, and then adding beginning retained earnings of NT\$20,035,244, the proposed dividend to shareholders(cash) is NT\$33,109,020 with NT\$1.8 per share and the profit distribution table is attached hereto as attachment No. 10 p70.
- 決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The resolution was approved by all shareholders.

- 四、 案由 股票上櫃案及上櫃後首次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認股案。提請
- Proposal No. 4 公決。(董事會提)
- Renouncement of the subscription right of current shareholders for the cash capital increase of IPO (Proposed by the Board)
- 說明 1.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
- Explanation 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時，應提出擬上櫃股份總數一定比率之股份，且應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此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發行公司應於扣除依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部分之股數後，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
- According to Article 4 of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Rules Governing the Review of Securities for Trading on the GTSM, a public issuer applying for initial offering of stocks for trading on the GTSM shall allocate a specified percentage of the total shares it intends for GTSM listing and retain the recommending securities firms to underwrite the shares in full by means of a cash capital increase through a new share issue. After deducting the number of shares that it must retain to offer for purchase by company employees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acts and regulations, the issuer shall offer for sale to the public, prior to the GTSM listing,

all of the shares in the new share issue by cash capital increase.

2. 為配合未來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上櫃後需辦理公開承銷作業，承銷方式擬採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方式辦理，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股份 10%~15% 供員工認購外，其餘擬請原股東放棄認股，並全數提撥予未來辦理本公司股票上櫃承銷之用，本項辦理新股發行之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辦理。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provide new shares by cash capital increase for IPO and securities firm underwriting. After deducting the number of shares which reserved for subscription by employees, the other shares shall offer for sale to the public.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ask the current shareholders to renounce the subscription right of the cash capital increase for IPO. It is proposed that the Board of Directors be authorized to execute and handle the related matt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ated regulations.

決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The resolution was approved by all shareholders.

- 五、 案由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 Proposal No. 5 Approve the amendments to the “management of acquisition or disposal of assets”, “management of loans to others”, and “management of endorsements and guarantees”. (Proposed by the Board)

說明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下列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第 71 頁~第 77 頁。

Explanation In response to establishment of audit committee, it is proposed to amend the managements or by-laws. Please refer Attachment No. 11,p71~p77.

1.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Amendment of management of acquisition or disposal of assets
2.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Amendment of management of loans to others
3.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Amendment of management of endorsements and guarantees

決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The resolution was approved by all shareholders.

- 六、 案由 修訂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 Proposal No. 6 Amendment of Election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Procedures (Proposed by the Board)

說明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董事監

Explanation 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附件十二，第 78~81 頁。
In response to establishment of audit committee, it is proposed to amend Election of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Procedures. Please refer attachment No. 12, p78~p81.

決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The resolution was approved by all shareholders.

七、 案由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Proposal No. 7 Amendment of Shareholders Meetings Rules of Procedure (Proposed by the Board)

說明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附件十三，第 82~83 頁。

Explanation In response to establishment of audit committee, it is proposed to amend shareholders meetings rules of procedure. Please refer attachment No. 13, p82~p83.

決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The resolution was approved by all shareholders.

十、臨時動議(Questions and Motions)：無(None)

十一、散會(Adjournment)：同日上午九時十六分(09:16 am)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105. 3. 21

| 內容 | | 修正理由 |
|--|---|---|
| 原章程(Original) | 建議修正(Amendment) | (Amendment Reason) |
|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u>並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u>，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 <p>配合實務修訂。 (The amendment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actices.)</p> |
| <p>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如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p> | <p>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u>六十</u>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u>三十</u>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p> | <p>配合實務修訂。 (The amendment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actices.)</p> |
| <p>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p> | <p>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p> | <p>配合實務修訂。 (The amendment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actices.)</p> |
| <p>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p> | <p>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p> | <p>配合實務修訂，及依據主管機關規定，增訂電</p> |

| 內容 | | 修正理由 |
|--|---|--|
| 原章程(Original) | 建議修正(Amendment) | (Amendment Reason) |
| 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u> | 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The amendment increased the method of voting right could be exercised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due to related regulation amended.) |
|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提報股東會決議。 |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提股東會決議。 | 配合實務修訂。 (The amendment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actices.) |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配合實務修訂。 (The amendment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actices-) |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四章 董事、 <u>審計委員會</u> 及經理人 | 配合實務修訂。 (The amendment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actices-) |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 | 配合法令修訂。 1. Accordingly the |

| 內容 | | 修正理由 |
|---|---|--|
| 原 章 程(Original) | 建議修正(Amendment) | (Amendment Reason) |
| <p>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p> | <p>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u>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u>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選任之。</u> <u>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監察人之職責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且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u></p> | <p>amendment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voting method, it is proposed to amend the nomination system for directors election.</p> <p>2. The amendment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stablishment of audit committee)</p> |
| <p>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 <p>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 |
| <p>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始適用相關獨立董事提名制之相關規定。</p> | <p>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 <p>配合實務修訂。 (The amendment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actices)</p> |
|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p> |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報酬，其支</p> |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將監察人之字句</p> |

| 內容 | | 修正理由 |
|---|---|--|
| 原章程(Original) | 建議修正(Amendment) | (Amendment Reason) |
| 報酬，其支付之標準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付之標準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刪除。 (The amendment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stablishment of audit committee.) |
|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將監察人之字句刪除。 (The amendment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stablishment of audit committee.) |
| 第五章 會計 | | |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據 <u>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u> 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 <u>審計委員會</u> 查核，並由 <u>審計委員會</u> 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The amendment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stablishment of audit committee.) |
| 第二十六條 依公司法及證交法規定， | 第二十六條 依公司法規定， <u>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 | 配合法令修訂。 (The amendment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

| 內容 | | 修正理由 |
|--|---|---|
| 原章程(Original) | 建議修正(Amendment) | (Amendment Reason) |
|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必要時酌提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提撥</p> <p>(一)員工紅利提撥不得低於百分之八，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p> <p>(二)董監酬勞提撥不得高於百分之三。</p> <p>扣除(一)、(二)項後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員工紅利若以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 <p><u>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u></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u>依法提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u></p> | related regulations amendment) |
| <p>第二十七條</p> <p>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四十至八十區間內分派股東紅利，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紅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p> | <p>第二十七條</p> <p>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四十<u>以上</u>分派股東紅利，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紅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p> | <p>配合實務修訂。</p> <p>(The amendment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actices)</p> |
| <p>第三十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七日。</p> | <p>第三十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七日。</p> | <p>新增修訂日期。</p> <p>(Adding the amendment date)</p> |

| 內容 | | 修正理由 |
|--|---|--------------------|
| 原 章 程(Original) | 建議修正(Amendment) | (Amendment Reason) |
|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七日 |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 |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全球車市自 2008 年金融海嘯後年年成長，至 104 年仍維持正成長格局，而隨著台灣經濟融入全球化程度加深，與全球經濟連動性高，使得臺灣汽車產業脫離以往受限於內需市場關係，市場成長趨緩與產能過剩的困境，且臺灣汽車產業市場規模雖因相較於日本、韓國、中國大陸為小，但國內生產技術及產品品質近年均受國際肯定，國家產品品質良好，在開發外銷市場上較為有利；此外，歐盟、韓國、台灣、俄羅斯亦陸續立法強制規範 TPMS 成為標準配備，未來市場需求預估呈現數倍的成長，但預期亦會有更多廠商投入，讓公司經營面臨極大的挑戰，唯本公司秉持穩定成長的策略，持續開拓新市場及提升製造與研發能力，使營收維持正成長格局。

一、一〇四年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於全體同仁之努力下，104 年度營收淨額為 558,430 仟元，較 103 年營運淨額 388,083 仟元，成長 30.50%；稅後淨利為 42,596 仟元，較 103 年 42,391 仟元增加 0.48%，每股稅後盈餘(EPS)為 2.32 元。

| 項 目 | 103 年 | 104 年 |
|------------|---------|---------|
| 營業收入 | 388,083 | 558,430 |
| 營業毛利 | 166,978 | 227,633 |
| 營業利益 | 46,866 | 46,009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4,780 | 7,917 |
|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42,597 | 41,934 |
| 每股盈餘(元) | 2.40 | 2.32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未編制公開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項目 | | 103 年 | 104 年 |
|------|-----------------|--------|--------|
|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33.67 | 38.69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 745.24 | 821.96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258.19 | 225.79 |
| | 速動比率 (%) | 183.20 | 156.59 |
|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 12.14 | 9.18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19.06 | 14.45 |
| | 純益率 (%) | 10.92 | 7.63 |
| | 每股盈餘 (元) | 2.40 | 2.32 |

(四)研發發展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爭取客戶訂單以擴大市場占有率，除著重於投入 AM 市場胎壓感測器替代件通用協定開發，另隨著 OE 市場原廠車裝需求及 Retrofit 套裝件需求，計畫性地投入研發經費，適時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新技術及產品，並持續提升製程改善，以擴展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規模及市場占有率。

二、一〇五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執行業務團隊在地化，分別建立中國、美國、義大利及德國業務團隊，就近執行市場開發與即時售後服務，以期大幅提昇市場拓展效率。
2. 針對 OEM(車廠)跟 AM(套裝件及替代件)不同市場之特性，運用不同策略與異業合作模式，以期有效且快速的滲透市場，擴大市佔率。
3. 套裝件市場持續通路深耕，加強售後服務與行銷活動，藉此提升品牌價值。
4. 持續開發符合法令規範及車廠需求之產品，提供車廠客戶專業且高品質 TPMS 產品。

(二)重要產銷政策

1. 台灣 104 年 7 月新車強制配備全面實施，預期強力帶動消費者對 TPMS 產品認知，擴大對套裝件產品需求，藉此擴大與輪胎品牌公司合作，雙向帶動整體銷售。
2. 設置中國蘇州廠生產線，強力爭取大中華區自主品牌車廠車型 TPMS 項目定點。
3. 運用北美市場之經驗，開發完整的歐洲售服 TPMS 產品線，提升北歐市場冬季胎 TPMS 市場佔有率。
4. 推出新型式產品，並提升保固與售後服務配套，擴大北美市場輪胎通路網絡佈局。

(三)預期銷售數及依據

公司之預計銷售數量係依據對 105 年度之市場概況預測及客戶潛力評估，並依據公司預計達成之目標，同時考量整體產業及經濟景氣狀況作預測，預計 105 度營業目標將較 104 年度成長。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之影響

隨著歐洲、南韓及臺灣 TPMS 法規強制實施，中國 TPMS 法規雖未公佈，但各車廠車型已經陸續將 TPMS 納入標準配備，以中國汽車市場全球第一大的體量，預期未來 3 年中國市場對胎壓產品的需求會大幅增加。

中國大陸為首之新興市場已為全球最大汽車需求市場，且由於該國為全球最大生產中心，在該國政策推展汽車工業下，相關零組件供應鏈已紛紛在當地設立據點搶食市場大餅。本公司目前已積極投入中國大陸 OE 市場之布局，並投資設立中國蘇州廠生產線，今年度將提高本公司營運動能。

本公司在中國市場主要鎖定自主品牌車廠，TPMS 國際大廠與本土自主品牌車廠的溝通有文化和語言障礙，而中國本地廠商目前還缺乏大批量出貨的經驗，使得我們在中國車廠 OEM 有很大的機會和很好的競爭利基。歐洲市場因北歐國家冬季有雪胎更換需求，因此市場將會提前出現大量需求。

本公司專注 TPMS 產品開發製造經營，並多方面市場拓展(OEM, AM)，一方面藉由車廠整車供應原裝(OE)零組件銷售帶動生產出貨量能，另一方面於歐美等成熟需求 AM 市場供應替代件提升毛利，藉由不同地區國家的需求成長動能，聚焦鎖定不同的目標市場進行開發，將帶動本公司於全球市場佈局與穩健成長；另一方面則為駕駛人對行車安全意識的提升及汽車生產量與保有量的提升與累積，更將對 TPMS 於全球市場零件需求帶來強力成長的動能。

董事長 許欽堯

經理人 許欽堯

會計主管 張峻銘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2年度和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鴻光會計師及黃子評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易昌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鴻光會計師及黃子評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易昌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2 年度和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鴻光會計師及黃子評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李昭霈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鴻光會計師及黃子評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李昭霈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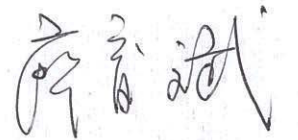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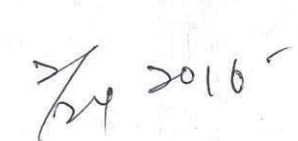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2 年度和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鴻光會計師及黃子評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廖育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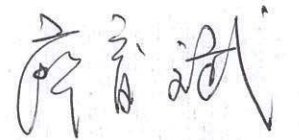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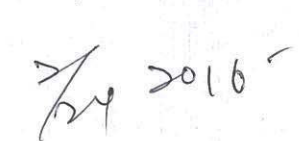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鴻光會計師及黃子評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廖育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Attachment No. 4)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表

(The distribution sheet of employee bonus and board directors compensation of 2015)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Express in NTD)

| 項目 | 金額 | 備註 |
|---|-------------------|----|
| 104年度稅前淨利(2015 Income before directors and employee bonus and incor | 57,808,834 | |
| 員工酬勞(股票)(Empolyee bouns in stock) | 0 | |
| 員工酬勞(現金)(Empolyee bouns in Cash) | (2,890,442) | |
| 配發董監酬勞(Board directors bouns) | (1,156,176) | |
| 104年度稅前純益(2015 Income before income tax) | <u>53,762,216</u> | |

董事長：許欽堯



總經理：許欽堯



會計主管：張峻銘



「道德行為準則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105.01.05

| 條文 (Article) | 現行條文(Original) | 修正條文(Amendment) | 修正理由 (Amendment Reason) |
|-----------------|--|--|--|
| 1. | <p>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 <p>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將監察人之字句刪除。 (The amendment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stablishment of audit committee.)</p> |
| 2. | <p>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 <p>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將監察人之字句刪除。 (The amendment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stablishment of audit committee.)</p> |

| 條文 (Article) | 現行條文(Original) | 修正條文(Amendment) | 修正理由 (Amendment Reason) |
|-----------------|---|---|----------------------------|
| | <p>本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p> <p>(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p> <p>(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 <p>本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p> <p>(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p> <p>(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 |

| 條文 (Article) | 現行條文(Original) | 修正條文(Amendment) | 修正理由 (Amendment Reason) |
|-----------------|---|---|--|
| |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公司於員工工作規則中訂定意見溝通管道及申訴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 董事及監察人若有違反本準則時，本公司將依據損失情形，依公司法相關規定予以求償；經理人違反本準則時，則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情節輕重處罰；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公司於員工工作規則中訂定意見溝通管道及申訴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 董事若有違反本準則時，本公司將依據損失情形，依公司法相關規定予以求償；經理人違反本準則時，則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情節輕重處罰；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 |
| 3. | <p>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 <p>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將監察人之字句刪除。 (The amendment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stablishment of audit committee.)</p> |
| 5. | <p>施行：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 <p>施行：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將監察人之字句刪除。</p> |

| 條文 (Article) | 現行條文(Original) | 修正條文(Amendment) | 修正理由 (Amendment Reason) |
|-----------------|----------------|-----------------|---|
| | | | (The amendment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stablishment of audit committee.) |

「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 現行條文(Original) | 修正條文(Amendment) | 修正理由 (Amendment Reason) |
|---|--|----------------------------|
| <p>7. 防範方案之範圍：</p> <p>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p> <p>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 <p>刪。</p> | <p>配合實務修訂</p> |
| <p>14.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 <p>14.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及其他)：</p> | <p>配合實務修訂</p> |
| <p>17. 組織與責任：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p> | <p>17. 組織與責任：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p> | <p>配合實務修訂</p> |

| 現行條文(Original) | 修正條文(Amendment) | 修正理由 (Amendment Reason) |
|--|--|----------------------------|
| <p>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 <p>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經理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p> | |
| <p>19. 利益迴避：</p> <p>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 <p>19. 利益迴避：</p> <p><u>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之利益迴避，應遵循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管理辦法」之規範。</u></p> | 配合實務修訂 |
| <p>21.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 <p>21.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一、<u>一般常態認可標準：</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u> 2. <u>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u> 3. <u>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u> 4. <u>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u> 5. <u>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u> | 配合實務修訂 |

| 現行條文(Original) | 修正條文(Amendment) | 修正理由 (Amendment Reason) |
|---------------------------|---|----------------------------|
|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 <p>6. <u>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u></p> <p>7. <u>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應依實際發生緣由或一般市場行情作為金額之判斷。</u></p> <p>8. <u>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應依實際發生緣由或一般風俗行情作為金額之判斷。</u></p> <p>9. <u>其他合情、合理、合法者。</u></p> <p>二、<u>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u> <u>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若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u></p> <p>1. <u>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並知會財務部。</u></p> <p>2. <u>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財務部；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財務部處理。財務部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呈總經理核准後執行。</u></p> <p><u>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p> <p>1. <u>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u></p> | |

| 現行條文(Original) | 修正條文(Amendment) | 修正理由 (Amendment Reason) |
|---|--|----------------------------|
|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p> | <p>2. <u>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u></p> <p>3. <u>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u></p> <p>三、<u>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u></p> <p>1. <u>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其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2. <u>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u></p> <p>3. <u>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u></p> <p>4. <u>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u></p> <p>四、<u>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u></p> <p>1. <u>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呈總經理核准，惟金額達新臺幣 1,000,000 元以上者，應提報書面資料送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2. <u>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u></p> <p>3. <u>公益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公益慈善教育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u></p> <p>4. <u>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u></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p> | |

| 現行條文(Original) | 修正條文(Amendment) | 修正理由 (Amendment Reason) |
|---|---|----------------------------|
| <p>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 <p>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所訂之勞動契約書、工作規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u> 2. <u>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u> 3. <u>本公司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為總經理室，負責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u> <p>六、與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瞭解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u> 2. <u>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u> 3. <u>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u> | |

| 現行條文(Original) | 修正條文(Amendment) | 修正理由 (Amendment Reason) |
|---|---|----------------------------|
|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 <p><u>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u></p> <p>七、<u>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u> 2. <u>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及財務部，並由財務部立即通報警政及司法單位。</u> <p>八、<u>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 2. <u>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u> 3. <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 4. <u>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及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u> | |
| 22. 教育訓練及考核： | 22. 教育訓練及考核： | 配合實務修訂 |

| 現行條文(Original) | 修正條文(Amendment) | 修正理由 (Amendment Reason) |
|--|--|----------------------------|
| <p>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 <p>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 |
| <p>23. 檢舉制度：</p> <p>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為，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p>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 <p>23. 檢舉制度：</p> <p>公司應<u>確實執行</u>下列檢舉制度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立內部獨立檢舉信箱<u>並於網站提供申訴管道</u>，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為<u>財務部主管</u>，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p><u>本公司</u>受理檢舉專責人員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 配合實務修訂 |
| <p>24. 懲戒與申訴制度：</p> <p>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p> | <p>24. 懲戒與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者，應依相關</p> | 配合實務修訂 |

| 現行條文(Original) | 修正條文(Amendment) | 修正理由 (Amendment Reason) |
|---|---|----------------------------|
| <p>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 <p><u>法令或主管會議決定處理，並給予違反者提出申訴答辯機會。</u> 本公司應於公司內部公告違反誠信行為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 |
| <p>25. 資訊揭露： 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p> | <p>25. 資訊揭露： <u>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u></p> | 配合實務修訂 |
| <p>26.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 <p>26.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u>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u></p> | 配合實務修訂 |
| <p>27. 實施： 略。 公司如增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 <p>27. 實施： 略。 <u>本公司如增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 配合實務修訂 |

「董事會議事規範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105.01.05

| 條文 (Article) | 現行條文(Original) | 修正條文(Amendment) | 修正理由 (Amendment Reason) |
|-----------------|--|---|--|
| 第三條 |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將監察人之字句刪除。 (The amendment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stablishment of audit committee.) |
| 第十六條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 |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將監察人之字句刪除。 (The amendment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stablishment of audit committee.) |

| 條文 (Article) | 現行條文(Original) | 修正條文(Amendment) | 修正理由 (Amendment Reason) |
|-----------------|--|---|----------------------------|
| | <p>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 <p>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 |

聲 明 書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欽堯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五日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林鴻光



會計師：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五日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代碼 | 資 產 會計項目 | 附 註 |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四及六.1 | \$156,728 | 38 | \$64,392 | 23 | \$60,574 | 25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 | 四 | 361 | - | 54 | - | - | -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四及六.2 | 58,680 | 14 | 48,939 | 17 | 43,459 | 18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四及六.2及七 | 28,149 | 7 | 30,796 | 11 | 38,094 | 15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 1,416 | - | 803 | - | 1,843 | 1 |
| 1310 | 存貨 | 四及六.3 | 101,583 | 25 | 72,654 | 25 | 61,716 | 25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 5,665 | 1 | 3,480 | 1 | 4,215 | 2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 <u>352,582</u> | <u>85</u> | <u>221,118</u> | <u>77</u> | <u>209,901</u> | <u>86</u>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 154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四及六.4 | - | - | - | - | 2,273 | 1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四及六.5 | 37,363 | 9 | 14,603 | 5 | 20,920 | 8 |
| 1780 | 無形資產 | | 3,488 | 1 | - | - | -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四及六.15 | 2,459 | - | 4,856 | 2 | 1,421 | 1 |
| 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八 | 19,109 | 5 | 45,556 | 16 | 9,503 | 4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u>62,419</u> | <u>15</u> | <u>65,015</u> | <u>23</u> | <u>34,117</u> | <u>14</u> |
| 1XXX | 資產總計 | | <u>\$415,001</u> | <u>100</u> | <u>\$286,133</u> | <u>100</u> | <u>\$244,018</u> | <u>100</u>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欽堯



經理人：許欽堯



會計主管：張峻銘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負債及權益 | | |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 |
|-------|-------------------|--------|-------------|-----|-------------|-----|-----------|-----|
| 代碼 | 會計項目 | 附註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 | 四及六.6 | \$ - | - | \$11,971 | 4 | \$39,090 | 16 |
| 2150 | 應付票據 | | 810 | - | 909 | - | 531 | - |
| 2170 | 應付帳款 | | 57,622 | 14 | 36,037 | 14 | 45,294 | 19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四及六.7 | 66,097 | 16 | 50,388 | 18 | 24,237 | 10 |
| 2230 | 當期所得稅負債 | 四及六.15 | 1,455 | - | 12,728 | 4 | 4,534 | 2 |
| 2250 | 負債準備-流動 | 九 | 6,899 | 2 | 1,346 | - | 461 | - |
| 2300 | 其他流動負債 | | 3,678 | 1 | 398 | - | 8,436 | 3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 136,561 | 33 | 113,777 | 40 | 122,583 | 50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 2550 | 負債準備-非流動 | | 3,070 | 1 | 2,740 | 1 | 1,501 | 1 |
| 26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六.5 | 108 | - | 108 | - | 45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3,178 | 1 | 2,848 | 1 | 1,546 | 1 |
| 2XXX | 負債總計 | | 139,739 | 34 | 116,625 | 41 | 124,129 | 51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 |
| 3100 | 股本 | | |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四及六.10 | 153,283 | 37 | 105,550 | 37 | 84,000 | 34 |
| 3200 | 資本公積 | 四及六.10 | 49,007 | 11 | 2,215 | - | 1,144 | 1 |
| 3300 | 保留盈餘 | | |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 12,541 | 3 | 8,007 | 3 | 4,500 | 2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 61,422 | 15 | 60,298 | 21 | 39,529 | 16 |
| 33XX | 保留盈餘合計 | | 73,963 | 18 | 68,305 | 24 | 44,029 | 18 |
| 3400 | 其他權益 | | | | | | | |
| 3410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304 | - | 98 | - | (34) | - |
| 3500 | 庫藏股票 | 四及六.10 | (1,295) | - | (6,660) | (2) | (9,250) | (4) |
| 3XXX | 權益總計 | | 275,262 | 66 | 169,508 | 59 | 119,889 | 49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415,001 | 100 | \$286,133 | 100 | \$244,018 | 100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欽堯



經理人：許欽堯



會計主管：張峻銘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代碼 | 項 目 | 附註 | 一〇三年度 | | 一〇二年度 |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 | 四、六.11及七 | \$388,083 | 100 | \$390,281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 | | (221,105) | (57) | (231,196) | (60) |
| 5900 | 營業毛利 | | 166,978 | 43 | 159,085 | 40 |
| 6000 | 營業費用 | 六.12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 (51,761) | (14) | (37,191) | (10) |
| 6200 | 管理費用 | | (24,234) | (6) | (19,054) | (5) |
| 6300 | 研發費用 | | (44,117) | (11) | (40,367) | (9) |
| | 營業費用合計 | | (120,112) | (31) | (96,612) | (24) |
| 6900 | 營業淨利 | | 46,866 | 12 | 62,473 | 16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四及六.13 | | | | |
| 7010 | 其他收入 | | 1,108 | - | 3,629 | 1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 3,888 | 1 | (4,427) | (1) |
| 7050 | 財務成本 | | (216) | - | (787) | -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4,780 | 1 | (1,585) | - |
| 7900 | 稅前淨利 | | 51,646 | 13 | 60,888 | 16 |
| 7950 | 所得稅費用 | 四及六.15 | (9,255) | (2) | (11,952) | (3) |
| 8200 | 本期淨利 | | 42,391 | 11 | 48,936 | 13 |
| 8300 | 其他綜合損益 | 六.13 | | | |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206 | - | 132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206 | - | 132 | - |
| 85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2,597 | 11 | \$49,068 | 13 |
| |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 六.15 | | | | |
| 9750 | 基本每股盈餘 | | \$2.88 | | \$3.52 | |
| 9850 | 稀釋每股盈餘 | | \$2.76 | | \$3.44 |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欽堯



經理人：許欽堯



會計主管：張峻銘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項 目 | 附註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 |
|-----------------|-------|-------------|----------|---------|----------|----------|-------------------|------------|-----------|
| | | 普通股股本 | 資本公積 | | 保留盈餘 | | 其他權益項目 | | |
| | | | 發行溢價 | 員工認股權 | 法定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 \$84,000 | \$1,144 | \$ - | \$4,500 | \$39,529 | \$(34) | \$ (9,250) | \$119,889 |
| 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六.10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507 | (3,507)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4,110) | | | (4,110) |
| 發放股票股利 | | 20,550 | | | | (20,550) | | | - |
|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利 | | | | | | 48,936 | | | 48,936 |
|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六.14 | | | | | | 132 | | 132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48,936 | 132 | - | 49,068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四及六.9 | | | 594 | | | | | 594 |
| 員工紅利轉發新股 | 六.10 | 1,000 | 477 | | | | | | 1,477 |
| 轉讓員工庫藏股 | 六.10 | | | | | | | 2,590 | 2,590 |
|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105,550 | \$1,621 | \$594 | \$8,007 | \$60,298 | \$98 | \$(6,660) | \$169,508 |
|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 \$105,550 | \$1,621 | \$594 | \$8,007 | \$60,298 | \$98 | \$(6,660) | \$169,508 |
| 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六.10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534 | (4,534) | | | - |
| 發放股票股利 | | 36,733 | | | | (36,733) | | | - |
|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利 | | | | | | 42,391 | | | 42,391 |
|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六.14 | | | | | | 206 | | 206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42,391 | 206 | - | 42,597 |
| 現金增資 | | 10,000 | 45,000 | | | | | | 55,000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四及六.9 | | | 1,188 | | | | | 1,188 |
| 員工紅利轉發新股 | 六.10 | 1,000 | 604 | | | | | | 1,604 |
| 轉讓員工庫藏股 | 六.10 | | | | | | | 5,365 | 5,365 |
|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153,283 | \$47,225 | \$1,782 | \$12,541 | \$61,422 | \$304 | \$(1,295) | \$275,262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欽堯



經理人：許欽堯



會計主管：張峻銘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項 目 | 附註 | 一〇三年度 | 一〇二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51,646 | \$60,888 |
| 調整項目： |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 折舊費用 | | 8,983 | 6,669 |
| 攤銷費用 | | 696 | - |
| 呆帳費用提列數 | | 810 | 1,776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188 | 594 |
| 利息費用 | | 216 | 787 |
| 利息收入 | | (237) | (161) |
|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 | (1,388) | 2,779 |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 | 3,342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 - | 2,273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 | (12,813) | 3,734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 4,626 | (3,746) |
|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 (613) | 1,040 |
| 存貨增加 | | (27,424) | (13,717) |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 (2,167) | 735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325) | - |
|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 | (99) | 378 |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 | 21,466 | (9,257) |
| 其他應付款增加 | | 11,465 | 28,634 |
|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 | | 5,553 | 885 |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 3,280 | (8,038) |
| 負債準備-非流動增加 | | 330 | 1,239 |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 - | 63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 65,193 | 80,897 |
| 收取之利息 | | 237 | 161 |
| 支付之所得稅 | | (18,131) | (7,193) |
| 支付之利息 | | (220) | (837)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47,079 | 73,028 |

(接次頁)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欽堯



經理人：許欽堯



會計主管：張峻銘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項 目 | 附註 | 一〇三年度 | 一〇二年度 |
|-----------------|-----|------------------|-----------------|
| (承前頁) | |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789) | (3,056) |
| 取得無形資產 | | (4,184)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12,226) | (18,408) |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 14,813 | (19,239)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u>(3,386)</u> | <u>(40,703)</u>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短期借款減少 | | (11,971) | (27,119)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4,110) |
| 出售庫藏股 | | 5,365 | 2,590 |
| 現金增資 | | 55,000 | -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 <u>48,394</u> | <u>(28,639)</u>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 249 | 132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 92,336 | 3,818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64,392 | 60,574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六.1 | <u>\$156,728</u> | <u>\$64,392</u>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欽堯



經理人：許欽堯



會計主管：張峻銘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林鴻光



會計師：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五日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資 產 | | |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 |
|------|----------------|---------|-------------|-----|-------------|-----|-----------|-----|
| 代碼 | 會計項目 | 附註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四及六.1 | \$152,304 | 37 | \$58,310 | 20 | \$57,916 | 24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 | 四 | 361 | - | 54 | - | - | -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四及六.2 | 58,406 | 14 | 48,937 | 17 | 43,459 | 18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四.六.2及七 | 31,157 | 8 | 30,796 | 11 | 38,094 | 15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 1,416 | 1 | 803 | - | 1,843 | 1 |
| 1310 | 存貨 | 四及六.3 | 100,345 | 24 | 72,654 | 26 | 61,716 | 25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 5,377 | 1 | 3,772 | 1 | 4,215 | 2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 349,366 | 85 | 215,326 | 75 | 207,243 | 85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 154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四及六.4 | - | - | - | - | 2,273 | 1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四及六.5 | 1,392 | - | 6,551 | 2 | 2,702 | 1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四及六.6 | 36,773 | 9 | 14,603 | 5 | 20,920 | 8 |
| 1780 | 無形資產 | | 3,488 | 1 | - | - | -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四及六.16 | 2,459 | 1 | 4,856 | 2 | 1,421 | 1 |
| 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八 | 18,775 | 4 | 45,556 | 16 | 9,503 | 4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62,887 | 15 | 71,566 | 25 | 36,819 | 15 |
| 1XXX | 資產總計 | | \$412,253 | 100 | \$286,892 | 100 | \$244,062 | 100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欽堯



經理人：許欽堯



會計主管：張峻銘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負債及權益 | | |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 |
|-------|-------------------|--------|-------------|-----|-------------|-----|-----------|-----|
| 代碼 | 會計項目 | 附註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 | 四及六.7 | \$ - | - | \$11,971 | 4 | \$39,090 | 16 |
| 2150 | 應付票據 | | 810 | - | 909 | - | 531 | - |
| 2170 | 應付帳款 | | 57,625 | 14 | 36,037 | 14 | 45,294 | 19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四及六.8 | 63,334 | 15 | 51,147 | 18 | 24,280 | 10 |
| 2230 | 當期所得稅負債 | 四及六.16 | 1,455 | - | 12,728 | 4 | 4,534 | 2 |
| 2250 | 負債準備-流動 | | 6,899 | 2 | 1,346 | - | 461 | - |
| 2300 | 其他流動負債 | | 3,657 | 1 | 398 | - | 8,436 | 3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 133,780 | 32 | 114,536 | 40 | 122,626 | 50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 2550 | 負債準備-非流動 | | 3,070 | 1 | 2,740 | 1 | 1,501 | 1 |
| 26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六.5 | 141 | - | 108 | - | 46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3,211 | 1 | 2,848 | 1 | 1,547 | 1 |
| 2XXX | 負債總計 | | 136,991 | 33 | 117,384 | 41 | 124,173 | 51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 |
| 3100 | 股本 | | |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四及六.11 | 153,283 | 37 | 105,550 | 37 | 84,000 | 34 |
| 3200 | 資本公積 | 四及六.11 | 49,007 | 12 | 2,215 | - | 1,144 | 1 |
| 3300 | 保留盈餘 | | |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 12,541 | 3 | 8,007 | 3 | 4,500 | 2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 61,422 | 15 | 60,298 | 21 | 39,529 | 16 |
| 33XX | 保留盈餘合計 | | 73,963 | 18 | 68,305 | 24 | 44,029 | 18 |
| 3400 | 其他權益 | | | | | | | |
| 3410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304 | - | 98 | - | (34) | - |
| 3500 | 庫藏股票 | 四及六.11 | (1,295) | - | (6,660) | (2) | (9,250) | (4) |
| 3XXX | 權益總計 | | 275,262 | 67 | 169,508 | 59 | 119,889 | 49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412,253 | 100 | \$286,892 | 100 | \$244,062 | 100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欽堯



經理人：許欽堯



會計主管：張峻銘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代碼 | 項 目 | 附註 | 一〇三年度 | | 一〇二年度 |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 | 四、六.12及七 | \$390,136 | 100 | \$390,281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 | | (221,672) | (57) | (231,196) | (59) |
| 5900 | 營業毛利 | | 168,464 | 43 | 159,085 | 41 |
| 5910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 (1,625) | - | - | - |
| 5950 | 營業毛利淨額 | | 166,839 | - | 159,085 | - |
| 6000 | 營業費用 | 六.13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 (43,828) | (12) | (36,805) | (9) |
| 6200 | 管理費用 | | (24,234) | (6) | (19,054) | (5) |
| 6300 | 研發費用 | | (43,319) | (11) | (40,367) | (9) |
| | 營業費用合計 | | (111,381) | (29) | (96,226) | (23) |
| 6900 | 營業淨利 | | 55,458 | 14 | 62,859 | 18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四及六.14 | | | | |
| 7010 | 其他收入 | | 1,081 | - | 3,629 | 1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 3,890 | 1 | (4,427) | (1) |
| 7050 | 財務成本 | | (216) | - | (787) | (1) |
| 707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8,590) | (2) | (386) | -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3,835) | (1) | (1,971) | (1) |
| 7900 | 稅前淨利 | | 51,623 | 13 | 60,888 | 16 |
| 7950 | 所得稅費用 | 四及六.16 | (9,232) | (2) | (11,952) | (3) |
| 8200 | 本期淨利 | | 42,391 | 11 | 48,936 | 13 |
| 8300 | 其他綜合損益 | 四及六.14 | | | |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206 | - | 132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206 | - | 132 | - |
| 85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2,597 | 11 | \$49,068 | 13 |
| |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 六.17 | | | | |
| 9750 | 基本每股盈餘 | | \$2.88 | | \$3.52 | |
| 9850 | 稀釋每股盈餘 | | \$2.76 | | \$3.44 |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欽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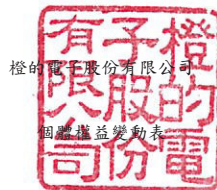


經理人：許欽堯



會計主管：張峻銘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項 目 | 附註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 |
|-----------------|--------|-------------|----------|---------|----------|----------|---------------------------|-----------|-----------|
| | | 普通股股本 | 資 本 公 積 | | 保 留 盈 餘 | | 其他權益項目 | | |
| | | | 發行溢價 | 員工認股權 | 法定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 |
|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 \$84,000 | \$1,144 | \$ - | \$4,500 | \$39,529 | \$(34) | \$(9,250) | \$119,889 |
| 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六.11 | | | | 3,507 | (3,507)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4,110) | | | (4,110) |
| 發放股票股利 | | 20,550 | | | | (20,550) | | | - |
|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利 | | | | | | 48,936 | | | 48,936 |
|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六.15 | | | | | | 132 | | 132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48,936 | 132 | - | 49,068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四及六.10 | | | 594 | | | | | 594 |
| 員工紅利轉發新股 | 六.11 | 1,000 | 477 | | | | | | 1,477 |
| 轉讓員工庫藏股 | 六.11 | | | | | | | 2,590 | 2,590 |
|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105,550 | \$1,621 | \$594 | \$8,007 | \$60,298 | \$98 | \$(6,660) | \$169,508 |
|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 \$105,550 | \$1,621 | \$594 | \$8,007 | \$60,298 | \$98 | \$(6,660) | \$169,508 |
| 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534 | (4,534) | | | - |
| 發放股票股利 | | 36,733 | | | | (36,733) | | | - |
|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利 | | | | | | 42,391 | | | 42,391 |
|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六.15 | | | | | | 206 | | 206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42,391 | 206 | - | 42,597 |
| 現金增資 | 六.11 | 10,000 | 45,000 | | | | | | 55,000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四及六.10 | | | 1,188 | | | | | 1,188 |
| 員工紅利轉發新股 | 六.11 | 1,000 | 604 | | | | | | 1,604 |
| 轉讓員工庫藏股 | 六.11 | | | | | | | 5,365 | 5,365 |
|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153,283 | \$47,225 | \$1,782 | \$12,541 | \$61,422 | \$304 | \$(1,295) | 275,262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欽堯



經理人：許欽堯



會計主管：張峻銘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項 目 | 附註 | 一〇三年度 | 一〇二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51,623 | \$60,888 |
| 調整項目： |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 折舊費用 | | 8,983 | 6,669 |
| 攤銷費用 | | 696 | - |
| 呆帳費用提列數 | | 810 | 1,776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188 | 594 |
| 利息費用 | | 216 | 787 |
| 利息收入 | | (234) | (161) |
|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 | (1,388) | 2,779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 8,590 | 386 |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 | 3,342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 - | 2,273 |
|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1,625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 | (12,565) | (7,308)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 1,618 | (3,746) |
|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 (613) | 1,040 |
| 存貨增加 | | (26,303) | (13,717) |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 (1,605) | 443 |
|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 | (99) | 378 |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 | 21,588 | (9,257) |
| 其他應付款增加 | | 8,034 | 40,395 |
|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 | | 5,553 | 885 |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 3,259 | (8,038) |
| 負債準備-非流動增加 | | 330 | 1,239 |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 - | 62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 71,306 | 81,709 |
| 收取之利息 | | 234 | 161 |
| 支付之所得稅 | | (18,108) | (7,193) |
| 支付之利息 | | (220) | (837)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53,212 | 73,840 |
| (接次頁) | | |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欽堯



經理人：許欽堯



會計主管：張峻銘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項 目 | 附註 | 一〇三年度 | 一〇二年度 |
|---------------|-----|-----------|----------|
| (承前頁) | |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4,816) | (4,104)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199) | (3,056) |
| 取得無形資產 | | (4,184) | - |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12,226) | (18,408) |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 14,813 | (19,239)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7,612) | (44,807)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短期借款減少 | | (11,971) | (27,119)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4,110) |
| 出售庫藏股 | | 5,365 | 2,590 |
| 現金增資 | | 55,000 | -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 48,394 | (28,639)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 93,994 | 394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58,310 | 57,916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六.1 | \$152,304 | \$58,310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欽堯



經理人：許欽堯



會計主管：張峻銘



聲 明 書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欽堯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五日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林鴻光



會計師：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五日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資 產 | | |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代碼 | 會計項目 | 附註 | 金額 | % | 金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四及六.1 | \$188,628 | 37 | \$156,728 | 38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 | 四 | 631 | - | 361 | -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四及六.2 | 73,879 | 14 | 58,680 | 14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四、六.2及七 | 19,675 | 4 | 28,149 | 7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 10,134 | 2 | 1,416 | - |
| 1310 | 存貨 | 四及六.3 | 132,693 | 26 | 101,583 | 25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 10,235 | 2 | 5,665 | 1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 435,875 | 85 | 352,582 | 85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四及六.4 | 38,886 | 7 | 37,363 | 9 |
| 1780 | 無形資產 | | 3,850 | 1 | 3,488 | 1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四及六.14 | 4,937 | 1 | 2,459 | - |
| 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四、六.5及八 | 29,122 | 6 | 19,109 | 5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76,795 | 15 | 62,419 | 15 |
| 1XXX | 資產總計 | | \$512,670 | 100 | \$415,001 | 100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欽堯



經理人：許欽堯



會計主管：張峻銘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負債及權益 | | |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代碼 | 會計項目 | 附註 | 金額 | % | 金額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2150 | 應付票據 | | \$ - | - | \$810 | - |
| 2170 | 應付帳款 | | 76,516 | 15 | 57,622 | 14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四及六.6 | 88,119 | 17 | 66,097 | 16 |
| 2230 | 當期所得稅負債 | 四及六.14 | 11,529 | 2 | 1,455 | - |
| 2250 | 負債準備-流動 | 九 | 8,672 | 2 | 6,899 | 2 |
| 2300 | 其他流動負債 | | 8,205 | 2 | 3,678 | 1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 193,041 | 38 | 136,561 | 33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2550 | 負債準備-非流動 | | 5,207 | 1 | 3,070 | 1 |
| 26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08 | - | 108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5,315 | 1 | 3,178 | 1 |
| 2XXX | 負債總計 | | 198,356 | 39 | 139,739 | 34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 3100 | 股本 |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四及六.9 | 183,939 | 36 | 153,283 | 37 |
| 3200 | 資本公積 | 四及六.9 | 50,961 | 10 | 49,007 | 11 |
| 3300 | 保留盈餘 |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 17,140 | 3 | 12,541 | 3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 62,632 | 12 | 61,422 | 15 |
| 33XX | 保留盈餘合計 | | 79,772 | 15 | 73,963 | 18 |
| 3400 | 其他權益 | | | | | |
| 3410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358) | - | 304 | - |
| 3500 | 庫藏股票 | 四及六.9 | - | - | (1,295) | - |
| 3XXX | 權益總計 | | 314,314 | 61 | 275,262 | 66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512,670 | 100 | \$415,001 | 100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欽堯



經理人：許欽堯



會計主管：張峻銘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代碼 | 項 目 | 附註 | 一〇四年度 | | 一〇三年度 |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 | 四、六.10及七 | \$558,430 | 100 | \$388,083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 | 六.3 | (330,797) | (59) | (221,105) | (57) |
| 5900 | 營業毛利 | | 227,633 | 41 | 166,978 | 43 |
| 6000 | 營業費用 | 六.11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 (84,267) | (15) | (51,761) | (14) |
| 6200 | 管理費用 | | (47,554) | (9) | (24,234) | (6) |
| 6300 | 研發費用 | | (49,803) | (9) | (44,117) | (11) |
| | 營業費用合計 | | (181,624) | (33) | (120,112) | (31) |
| 6900 | 營業淨利 | | 46,009 | 8 | 46,866 | 12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四及六.12 | | | | |
| 7010 | 其他收入 | | 3,792 | 1 | 1,108 | -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 4,132 | 1 | 3,888 | 1 |
| 7050 | 財務成本 | | (7) | - | (216) | -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7,917 | 2 | 4,780 | 1 |
| 7900 | 稅前淨利 | | 53,926 | 10 | 51,646 | 13 |
| 7950 | 所得稅費用 | 四及六.14 | (11,330) | (2) | (9,255) | (2) |
| 8200 | 本期淨利 | | 42,596 | 8 | 42,391 | 11 |
| 8300 | 其他綜合損益 | 六.13 | | | |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662) | - | 206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662) | - | 206 | - |
| 85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1,934 | 8 | \$42,597 | 11 |
| |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 六.15 | | | | |
| 9750 | 基本每股盈餘 | | \$2.32 | | \$2.40 | |
| 9850 | 稀釋每股盈餘 | | \$2.27 | | \$2.32 |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欽堯



經理人：許欽堯



會計主管：張峻銘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項 目 | 附註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 權益總額 |
|-----------------|-------|-------------|----------|---------|----------|----------|---------------------------|-----------|-----------|
| | | 普通股股本 | 資本公積 | | 保留盈餘 | | 其他權益項目 | 庫藏股票 | |
| | | | 發行溢價 | 員工認股權 | 法定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 |
|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 \$105,550 | \$1,621 | \$594 | \$8,007 | \$60,298 | \$98 | \$(6,660) | \$169,508 |
| 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六.9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534 | (4,534) | | | - |
| 發放股票股利 | | 36,733 | | | | (36,733) | | | - |
|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利 | | | | | | 42,391 | | | 42,391 |
|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六.13 | | | | | | 206 | | 206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42,391 | 206 | - | 42,597 |
| 現金增資 | 六.9 | 10,000 | 45,000 | | | | | | 55,000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四、六.8 | | | 1,188 | | | | | 1,188 |
| 員工紅利轉發新股 | 六.8 | 1,000 | 604 | | | | | | 1,604 |
| 轉讓員工庫藏股 | 四、六.9 | | | | | | | 5,365 | 5,365 |
|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153,283 | \$47,225 | \$1,782 | \$12,541 | \$61,422 | \$304 | \$(1,295) | 275,262 |
|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 \$153,283 | \$47,225 | \$1,782 | \$12,541 | \$61,422 | \$304 | \$(1,295) | \$275,262 |
| 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六.9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599 | (4,599)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6,131) | | | (6,131) |
| 發放股票股利 | | 30,656 | | | | (30,656) | | | - |
|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利 | | | | | | 42,596 | | | 42,596 |
|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六.13 | | | | | | (662) | | (662)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42,596 | (662) | - | 41,934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四、六.8 | | | 1,954 | | | | | 1,954 |
| 轉讓員工庫藏股 | 四、六.9 | | | | | | | 1,295 | 1,295 |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183,939 | \$47,225 | \$3,736 | \$17,140 | \$62,632 | \$(358) | \$- | 314,314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欽堯



經理人：許欽堯



會計主管：張峻銘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項 目 | 附註 | 一〇四年度 | 一〇三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53,926 | \$51,646 |
| 調整項目： |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 折舊費用 | | 10,079 | 8,983 |
| 攤銷費用 | | 1,103 | 696 |
|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 | (725) | 810 |
| 員工認股之酬勞成本 | | 1,954 | 1,188 |
| 利息費用 | | 7 | 216 |
| 利息收入 | | (277) | (237) |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 (582) | (1,388)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 | (14,648) | (12,813)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 | 8,474 | 4,626 |
| 其他應收款增加 | | (8,220) | (613) |
| 存貨增加 | | (30,633) | (27,424) |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 (4,657) | (2,167) |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 870 | (325) |
| 應付票據減少 | | (810) | (99) |
| 應付帳款增加 | | 18,990 | 21,466 |
| 其他應付款增加 | | 18,298 | 11,465 |
|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 | | 1,773 | 5,553 |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 | 4,527 | 3,280 |
| 負債準備-非流動增加 | | 2,137 | 330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 <u>61,586</u> | <u>65,193</u> |
| 收取之利息 | | 277 | 237 |
| 支付之所得稅 | | (4,290) | (18,131) |
| 支付之利息 | | (7) | (220)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u>57,566</u> | <u>47,079</u> |
| (接次頁) | | |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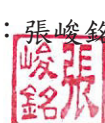
董事長：許欽堯



經理人：許欽堯



會計主管：張峻銘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項 目 | 附註 | 一〇四年度 | 一〇三年度 |
|-----------------|-----|-----------|-----------|
| (承前頁) | |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700) | (1,789) |
| 取得無形資產 | | (1,465) | (4,184) |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16,403) | (12,226) |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 (557) | 14,813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20,125) | (3,386)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短期借款減少 | | - | (11,971) |
| 發放現金股利 | | (6,131) | - |
|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1,295 | 5,365 |
| 現金增資 | | - | 55,000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 (4,836) | 48,394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 (705) | 249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 31,900 | 92,336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156,728 | 64,392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六.1 | \$188,628 | \$156,728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欽堯

經理人：許欽堯

會計主管：張峻銘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林鴻光



會計師：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五日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代碼 | 會計項目 | 附註 |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四及六.1 | \$127,983 | 25 | \$152,304 | 37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 | 四 | 631 | - | 361 | -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四及六.2 | 68,426 | 13 | 58,406 | 14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四、六.2及七 | 33,413 | 7 | 31,157 | 8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 10,134 | 2 | 1,416 | 1 |
| 1310 | 存貨 | 四及六.3 | 126,539 | 25 | 100,345 | 24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 6,423 | 1 | 5,377 | 1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 <u>373,549</u> | <u>73</u> | <u>349,366</u> | <u>85</u>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四及六.4 | 65,300 | 13 | 1,392 | -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四及六.5 | 37,967 | 7 | 36,773 | 9 |
| 1780 | 無形資產 | | 3,850 | 1 | 3,488 | 1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四及六.15 | 4,937 | 1 | 2,459 | 1 |
| 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六.6及八 | 25,480 | 5 | 18,775 | 4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u>137,534</u> | <u>27</u> | <u>62,887</u> | <u>15</u> |
| 1XXX | 資產總計 | | <u>\$511,083</u> | <u>100</u> | <u>\$412,253</u> | <u>100</u>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欽堯



經理人：許欽堯



會計主管：張峻銘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負債及權益 | | |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代碼 | 會計項目 | 附註 | 金額 | % | 金額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2150 | 應付票據淨額 | | \$ - | - | \$810 | - |
| 2170 | 應付帳款淨額 | | 76,596 | 15 | 57,625 | 14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四、六.7及七 | 87,512 | 17 | 63,334 | 15 |
| 2230 | 當期所得稅負債 | 四及六.15 | 11,529 | 2 | 1,455 | - |
| 2250 | 負債準備-流動 | 四 | 8,672 | 2 | 6,899 | 2 |
| 2300 | 其他流動負債 | 四 | 7,145 | 2 | 3,657 | 1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 191,454 | 38 | 133,780 | 32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2550 | 負債準備-非流動 | 四 | 5,207 | 1 | 3,070 | 1 |
| 26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四及六.4 | 108 | - | 141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5,315 | 1 | 3,211 | 1 |
| 2XXX | 負債總計 | | 196,769 | 39 | 136,991 | 33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 3100 | 股本 |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四及六.10 | 183,939 | 36 | 153,283 | 37 |
| 3200 | 資本公積 | 四及六.10 | 50,961 | 10 | 49,007 | 12 |
| 3300 | 保留盈餘 |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 17,140 | 3 | 12,541 | 3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 62,632 | 12 | 61,422 | 15 |
| 33XX | 保留盈餘合計 | | 79,772 | 15 | 73,963 | 18 |
| 3400 | 其他權益 | | | | | |
| 3410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358) | - | 304 | - |
| 3500 | 庫藏股票 | 四及六.10 | - | - | (1,295) | - |
| 3XXX | 權益總計 | | 314,314 | 61 | 275,262 | 67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511,083 | 100 | \$412,253 | 100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欽堯

經理人：許欽堯

會計主管：張峻銘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代碼 | 項 目 | 附註 | 一〇四年度 | | 一〇三年度 |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 | 四、五、六.11及七 | \$561,559 | 100 | \$390,136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 | | (336,173) | (60) | (221,672) | (57) |
| 5900 | 營業毛利 | | 225,386 | 40 | 168,464 | 43 |
| 5910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 (415) | - | (1,625) | - |
| 5950 | 營業毛利淨額 | | 224,971 | 40 | 166,839 | 43 |
| 6000 | 營業費用 | 六.12及七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 (61,031) | (11) | (43,828) | (12) |
| 6200 | 管理費用 | | (46,808) | (8) | (24,234) | (6) |
| 6300 | 研發費用 | | (49,803) | (9) | (43,319) | (11) |
| | 營業費用合計 | | (157,642) | (28) | (111,381) | (29) |
| 6900 | 營業淨利 | | 67,329 | 12 | 55,458 | 14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四及六.13 | | | | |
| 7010 | 其他收入 | | 3,331 | 1 | 1,081 | -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 4,132 | 1 | 3,890 | 1 |
| 7050 | 財務成本 | | (7) | - | (216) | - |
| 707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四及六.4 | (21,023) | (4) | (8,590) | (2)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13,567) | (2) | (3,835) | (1) |
| 7900 | 稅前淨利 | | 53,762 | 10 | 51,623 | 13 |
| 7950 | 所得稅費用 | 四、五及六.15 | (11,166) | (2) | (9,232) | (2) |
| 8200 | 本期淨利 | | 42,596 | 8 | 42,391 | 11 |
| 8300 | 其他綜合損益 | 四及六.14 | | | |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662) | - | 206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662) | - | 206 | - |
| 85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1,934 | 8 | \$42,597 | 11 |
| |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 六.16 | | | | |
| 9750 | 基本每股盈餘 | | \$2.32 | | \$2.40 | |
| 9850 | 稀釋每股盈餘 | | \$2.27 | | \$2.32 |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欽堯



經理人：許欽堯



會計主管：張峻銘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項 目 | 附註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 |
|-----------------|--------|-------------|----------|---------|----------|----------|-------------------------------------|-----------|-----------|
| | | 普通股股本 | 資本公積 | | 保留盈餘 | |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 |
| | | | 發行溢價 | 員工認股權 | 法定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 | | 庫藏股票 |
|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 \$105,550 | \$1,621 | \$594 | \$8,007 | \$60,298 | \$98 | \$(6,660) | \$169,508 |
| 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六.10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534 | (4,534) | | | - |
| 發放股票股利 | | 36,733 | | | | (36,733) | | | - |
|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利 | | | | | | 42,391 | | | 42,391 |
|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六.14 | | | | | | 206 | | 206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42,391 | 206 | - | 42,597 |
| 現金增資 | | 10,000 | 45,000 | | | | | | 55,000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四及六.10 | | | 1,188 | | | | | 1,188 |
| 員工紅利轉發新股 | 六.10 | 1,000 | 604 | | | | | | 1,604 |
| 轉讓員工庫藏股 | 四及六.10 | | | | | | | 5,365 | 5,365 |
|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153,283 | \$47,225 | \$1,782 | \$12,541 | \$61,422 | \$304 | \$(1,295) | \$275,262 |
|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 \$153,283 | \$47,225 | \$1,782 | \$12,541 | \$61,422 | \$304 | \$(1,295) | \$275,262 |
| 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六.10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599 | (4,599)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6,131) | | | (6,131) |
| 發放股票股利 | | 30,656 | | | | (30,656) | | | - |
|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利 | | | | | | 42,596 | | | 42,596 |
|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六.14 | | | | | | (662) | | (662)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42,596 | (662) | - | 41,934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六.10 | | | 1,954 | | | | | 1,954 |
| 轉讓員工庫藏股 | 四及六.10 | | | | | | | 1,295 | 1,295 |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183,939 | \$47,225 | \$3,736 | \$17,140 | \$62,632 | \$(358) | \$- | \$314,314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欽堯




經理人：許欽堯



會計主管：張峻銘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項 目 | 附註 | 一〇四年度 | 一〇三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53,762 | \$51,623 |
| 調整項目： |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 折舊費用 | | 9,931 | 8,983 |
| 攤銷費用 | | 1,103 | 696 |
|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 | (725) | 810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954 | 1,188 |
| 利息費用 | | 7 | 216 |
| 利息收入 | | (274) | (234) |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 (582) | (1,388)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 21,023 | 8,590 |
|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415 | 1,625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 | (14,077) | (12,565)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 | 2,256 | 1,618 |
| 其他應收款增加 | | (8,162) | (613) |
| 存貨增加 | | (25,612) | (26,303) |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 (1,046) | (1,605) |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 4,187 | - |
| 應付票據減少 | | (810) | (99) |
| 應付帳款增加 | | 18,971 | 21,588 |
| 其他應付款增加 | | 20,356 | 8,034 |
|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 | | 1,773 | 5,553 |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 | 3,488 | 3,259 |
| 負債準備-非流動增加 | | 2,137 | 330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 90,075 | 71,306 |
| 收取之利息 | | 274 | 234 |
| 支付之所得稅 | | (4,126) | (18,108) |
| 支付之利息 | | (7) | (220)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86,216 | 53,212 |

(接次頁)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欽堯




經理人：許欽堯



會計主管：張峻銘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項 目 | 附註 | 一〇四年度 | 一〇三年度 |
|------------------|-----|-----------|-----------|
| (承前頁) | |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86,041) | (4,816)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235) | (1,199) |
| 取得無形資產 | | (1,465) | (4,184) |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16,403) | (12,226) |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 (557) | 14,813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105,701) | (7,612)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短期借款減少 | | - | (11,971) |
| 發放現金股利 | | (6,131) | - |
| 出售庫藏股 | | 1,295 | 5,365 |
| 現金增資 | | - | 55,000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 (4,836) | 48,394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 (24,321) | 93,994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152,304 | 58,310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六.1 | \$127,983 | \$152,304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欽堯



經理人：許欽堯



會計主管：張峻銘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2015 profits distribution sheet)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Express in NTD)

| 項目 | 金額 | 備註 |
|---|--------------|----|
| 104年度稅後淨利(2015 Net Income) | 42,595,812 | |
|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Leagl Reserve) | (4,259,581) | |
|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special reserve) | (357,713)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The retain earning at January 1st, 2015) | 20,035,244 | |
| 截至104年度止累積可分配盈餘 (The distributable earnings at December 31th, 2015) | 58,013,762 | |
| 股東紅利－現金(Cash dividend) | (33,109,020) | |
| 股東紅利－股票(Stock dividend) | 0 | |
| 期末未分配盈餘(The retain earnings at December 31th, 2015) | 24,904,742 | |

註1：盈餘分配以104年度可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註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入(If above mentioned distributions include any fractional cash which are less than one full cash. For cash which cannot be pooled, the distribution will be made in the form of cash rounded to the nearest dollar amount calculated at par value. Such fractional cash will be by be accounted for as the other income of the company.

董事長：許欽堯



總經理：許欽堯



會計主管：張峻銘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105.01.05

| 條文 (Article) | 現行條文(Original) | 修正條文(Amendment) | 修正理由 (Amendment Reason) |
|-----------------|--|--|---|
| 第九條 | <p>四、內部稽核制度</p> <p>(二)、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 <p>四、內部稽核制度</p> <p>(二)、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將監察人之字句刪除。</p> <p>(The amendment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stablishment of audit committee.)</p> |
| 第十二條 | <p>關係人交易之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至或新臺幣貳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先行先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p> | <p>關係人交易之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u>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至或新臺幣貳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先行先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將監察人之字句刪除。</p> <p>(The amendment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stablishment of audit committee.)</p> |

| 條文 (Article) | 現行條文(Original) | 修正條文(Amendment) | 修正理由 (Amendment Reason) |
|-----------------|--|--|--|
| | 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 | |
| 第十四條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二、 <u>審計委員會</u> 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將監察人之字句刪除。 (The amendment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stablishment of audit committee.) |
| 第十五條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 <u>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者</u>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u>審計委員會</u> 。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將監察人之字句刪除。 (The amendment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stablishment of audit committee.) |
| 第十七條 | 罰則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違反證期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之規定，致使本公司受有重大損害者，報請董事會決議處理。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違反前述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員工管理辦法處理。 | 罰則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違反證期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之規定，致使本公司受有重大損害者，報請董事會決議處理。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違反前述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員工管理辦法處理。 |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將監察人之字句刪除。 (The amendment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stablishment of audit committee.) |
| 第十八條 | 修訂程序 本公司依有關規定訂定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 | 修訂程序 本公司「 <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 」經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u> |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將監察人之字句刪除。 |

| 條文 (Article) | 現行條文(Original) | 修正條文(Amendment) | 修正理由 (Amendment Reason) |
|-----------------|--|--|--|
| | <p>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 <p><u>實施</u>，修正時亦同。<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 <p>(The amendment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stablishment of audit committee.)</p> |
| 第二十條 | | <p><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五日。</u></p> | <p>新增修訂日期。 (Adding the amendment date)</p> |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105.01.05

| 條文 (Article) | 現行條文(Original) | 修正條文(Amendment) | 修正理由 (Amendment Reason) |
|-----------------|---|--|---|
| 第六條 | <p>內部控制</p> <p>三、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四、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 <p>內部控制</p> <p>三、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審計委員會委員</u>。</p> <p>四、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審計委員會委員</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將監察人之字句刪除。</p> <p>(The amendment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stablishment of audit committee.)</p> |
| 第八條 | <p>附則：</p> <p>一、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命令，並將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二、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 <p>附則：</p> <p>一、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命令，並將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u>，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二、 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u>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使</u>，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u></p> |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將監察人之字句刪除。</p> <p>(The amendment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stablishment of audit committee.)</p> |

| 條文 (Article) | 現行條文(Original) | 修正條文(Amendment) | 修正理由 (Amendment Reason) |
|-----------------|---|---|----------------------------|
| | <p>三、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p> | <p>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三、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五日。</u></p> | |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105.01.05

| 條文 (Article) | 現行條文(Original) | 修正條文(Amendment) | 修正理由 (Amendment Reason) |
|-----------------|--|--|--|
| 第四條 | <p>辦理背書保證額度：</p> <p>六、除因業務需要，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規定之額度。若因業務需要，而且超過限額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所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 <p>辦理背書保證額度：</p> <p>六、除因業務需要，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規定之額度。若因業務需要，而且超過限額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所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將監察人之字句刪除。 (The amendment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stablishment of audit committee.)</p> |
| 第九條 | <p>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命令，並將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p> | <p>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命令，並將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p> |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將監察人之字句刪除。 (The amendment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stablishment of audit committee.)</p> |

| 條文 (Article) | 現行條文(Original) | 修正條文(Amendment) | 修正理由 (Amendment Reason) |
|-----------------|--|---|--|
| | <p>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三、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設置獨立董事後，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外，應命其訂定改善計畫，將改善計畫送交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而本公司財務部門應每季追蹤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狀況，並定期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報告，如發現異常情事以書面報告處理建議及因應措施。</p> | <p>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三、<u>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使，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p> <p>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外，應命其訂定改善計畫，將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而本公司財務部門應每季追蹤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狀況，並定期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報告，如發現異常情事以書面報告處理建議及因應措施。</p> | |
| 第十條 |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 新增修訂日期。 (Adding the amendment date) |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105.01.05

| 條文 (Article) | 現行條文(Original) | 修正條文(Amendment) | 修正理由 (Amendment Reason) |
|-----------------|---|---|--|
| 名稱 |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 董事選舉辦法 |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將監察人之字句刪除。 (The amendment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stablishment of audit committee.) |
| 第 1 條 |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將監察人之字句刪除。 (The amendment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stablishment of audit committee.) |
| 第 2 條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將監察人之字句刪除。 (The amendment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stablishment of audit committee.) |
| 第 4 條 |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 刪除。 |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將監察人之字句刪除。 |

| 條文 (Article) | 現行條文(Original) | 修正條文(Amendment) | 修正理由 (Amendment Reason) |
|-----------------|---|---|---|
| | <p>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p> <p>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 | <p>(The amendment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stablishment of audit committee.)</p> |
| 第 6 條 |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p> |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p> |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將監察人之字句刪除。</p> <p>(The amendment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stablishment of audit committee.)</p> |

| 條文 (Article) | 現行條文(Original) | 修正條文(Amendment) | 修正理由 (Amendment Reason) |
|-----------------|--|---|--|
| |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
| 第 7 條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將監察人之字句刪除。 (The amendment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stablishment of audit committee.) |
| 第 8 條 |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將監察人之字句刪除。 (The amendment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stablishment of audit committee.) |
| 第 9 條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將監察人之字句刪除。 (The amendment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stablishment of audit committee.) |
| 第 13 條 |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將監察人 |

| 條文 (Article) | 現行條文(Original) | 修正條文(Amendment) | 修正理由 (Amendment Reason) |
|-----------------|--------------------------|----------------------|--|
| | | | 之字句刪除。 (The amendment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stablishment of audit committee.) |
| 第 14 條 |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將監察人之字句刪除。 (The amendment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stablishment of audit committee.)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05.01.05

| 條文 (Article) | 現行條文(Original) | 修正條文(Amendment) | 修正理由 (Amendment Reason) |
|-----------------|---|---|---|
| 第二條 |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規定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辦理。</p> |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規定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辦理。</p> |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將監察人之字句刪除。</p> <p>(The amendment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stablishment of audit committee.)</p> |
| 第六條 |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p> |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審計委員會成員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p> |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將監察人之字句刪除。</p> |

| 條文 (Article) | 現行條文(Original) | 修正條文(Amendment) | 修正理由 (Amendment Reason) |
|-----------------|---|---|---|
| | 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議事錄。 | |
| 第十六 條 |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The amendment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stablishment of audit committee.) |
| 第十八 條 | |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u> | 新增修訂日期。 (Adding the amendment date) |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 定名為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Orange Electronic Co. Ltd.)。
- 第 二 條 :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1、無線胎壓監測系統 TPMS: OE Sensor 胎壓感測器(原廠替代件)及套裝組。
2、可複製胎壓感測器編碼系統 ID Programmer。
上述產品所屬營業項目及代碼:
一、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四、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五、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限與上述相關產品)。
以下限園區外經營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 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中部科學園區內,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製造廠。
- 第 四 條 : 本公司之公告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叁億元，分為叁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額定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百萬元，共計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之用。
- 第 六 條 :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七 條 :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 :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如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 第 九 條 : 股票因遺失或其它事由，申請補發或換發時，得酌收手續費。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條 : 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 十一 條 :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 十二 條 :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提報股東會決議。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始適用相關獨立董事提名制之相關規定。
-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報酬，其支付之標準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九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三條：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 計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依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六條：依公司法及證交法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必要時酌提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提撥
- (一)員工紅利提撥不得低於百分之八，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
 - (二)董監酬勞提撥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 扣除(一)、(二)項後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員工紅利若以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四十至八十區間內分派股東紅利，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紅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六章 附 則

-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因執行業務之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為背書保證。
-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七日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 欽 堯



| | | | | | |
|--|--------------|----|------------|----|-----|
|  |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日期 | 2015/05/28 | 版序 | 3 |
| | (修訂前)股東會議事規則 | 編號 | OM-039 | 頁數 | 2/4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規定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地址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早上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四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五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五條之一：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第六條：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已屆開會時間，且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第七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 | | | | |
|--|--------------|----|------------|----|-----|
|  |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日期 | 2015/05/28 | 版序 | 3 |
| | (修訂前)股東會議事規則 | 編號 | OM-039 | 頁數 | 3/4 |

第八條：股東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一次，但以三分鐘為限。為避免干擾議事進行，股東之發言若影響其他股東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停止其發言。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第九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一條：一般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四條：會議進行中如遇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第十五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

| | | | | | |
|--|--------------|----|------------|----|-----|
|  |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日期 | 2015/05/28 | 版序 | 3 |
| | (修訂前)股東會議事規則 | 編號 | OM-039 | 頁數 | 4/4 |

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 | | | | | |
|---|------------|----|------------|----|-----|
|  |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日期 | 2016/01/05 | 版序 | 3 |
| | 道德行為準則管理辦法 | 編號 | OM-038 | 頁數 | 2/3 |

1.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2. 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於員工工作規則中訂定意見溝通管道及申訴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若有違反本準則時，本公司將依據損失情形，依公司法相關規定予以求償；經理人違反本準則時，則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情節輕重處罰；且即時

| | | | | | |
|---|------------|----|------------|----|-----|
|  |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日期 | 2016/01/05 | 版序 | 3 |
| | 道德行為準則管理辦法 | 編號 | OM-038 | 頁數 | 3/3 |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3.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4.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5. 施行：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 | | | | |
|---|------------|----|------------|----|-----|
|  |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日期 | 2015/12/02 | 版序 | 4 |
| | 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 | 編號 | OM-037 | 頁數 | 2/7 |

1.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其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2. 禁止不誠信行為：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3.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4. 法令遵循：

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5. 政策：

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6. 防範方案：

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7. 刪

8. 承諾與執行：

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9.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 | | | | | |
|---|------------|----|------------|----|-----|
|  |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日期 | 2015/12/02 | 版序 | 4 |
| | 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 | 編號 | OM-037 | 頁數 | 3/7 |

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10. 禁止行賄及收賄：

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11.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12.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13.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14.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及其他)：

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15.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16.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17. 組織與責任：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 | | | | | |
|---|------------|----|------------|----|-----|
|  |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日期 | 2015/12/02 | 版序 | 4 |
| | 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 | 編號 | OM-037 | 頁數 | 4/7 |

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經理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18.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19. 利益迴避：

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之利益迴避，應遵循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管理辦法」之規範。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關照。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20. 會計與內部控制：


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21.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一、一般常態認可標準：

1. 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2.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3.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4.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5.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6.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 | | | | |
|---|------------|----|------------|----|-----|
|  |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日期 | 2015/12/02 | 版序 | 4 |
| | 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 | 編號 | OM-037 | 頁數 | 5/7 |

7. 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應依實際發生緣由或一般市場行情作為金額之判斷。
8.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應依實際發生緣由或一般風俗行情作為金額之判斷。
9. 其他合情、合理、合法者。

二、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若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並知會財務部。
2.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財務部；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財務部處理。財務部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呈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3.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三、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1.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其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3. 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4. 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1.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呈總經理核准，惟金額達新臺幣 1,000,000 元以上者，應提報書面資料送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3. 公益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公益慈善教育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4.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1.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所訂之勞動契約書、工作規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2.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3. 本公司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為總經理室，負責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

六、與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 | | | | |
|---|------------|----|------------|----|-----|
|  |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日期 | 2015/12/02 | 版序 | 4 |
| | 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 | 編號 | OM-037 | 頁數 | 6/7 |

1.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瞭解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2.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3.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七、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1.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2.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及財務部，並由財務部立即通報警政及司法單位。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1.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2.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3.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4.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及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22. 教育訓練及考核：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23. 檢舉制度：

公司應確實執行下列檢舉制度事項：

- 一、建立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並於網站提供申訴管道，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為財務部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 | | | | |
|---|------------|----|------------|----|-----|
|  |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日期 | 2015/12/02 | 版序 | 4 |
| | 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 | 編號 | OM-037 | 頁數 | 7/7 |

24.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會議決定處理，並給予違反者提出申訴答辯機會。

本公司應於公司內部公告違反誠信行為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25.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26.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27. 實施：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如增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 | | | | |
|---|----------------|----|------------|----|-----|
|  |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日期 | 2015/05/28 | 版序 | 2 |
| | (修訂前)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 編號 | OM-035 | 頁數 | 2/4 |

第 1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 4 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



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 5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7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 8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9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10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 | | | | |
|---|----------------|----|------------|----|-----|
|  |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日期 | 2015/05/28 | 版序 | 2 |
| | (修訂前)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 編號 | OM-035 | 頁數 | 4/4 |

第 11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12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 13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4 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15 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 | | | | |
|--|------------------|----|------------|----|------|
|  |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日期 | 2014/03/28 | 版序 | 2 |
| | (修訂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編號 | OM-032 | 頁數 | 2/13 |

第一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資產範圍及用詞定義

一、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有價證券投資（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程序所稱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三、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

| | | | | | |
|--|------------------|----|------------|----|------|
|  |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日期 | 2014/03/28 | 版序 | 2 |
| | (修訂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編號 | OM-032 | 頁數 | 3/13 |

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等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長期股權投資應就現金規劃、法令規定、投資效益等進行投資評估。

二、授權額度與層級

(一)、除債券型基金、類貨幣型基金及政府公債 RP 之取得或處分，依公司之「主管核決權限管理辦法」辦理，其餘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必須經董事會核准。

(二)、長期股權投資不論金額大小必須經董事會核准。

三、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應依前項核決權限核准後，由財會部門負責執行。長期股權投資依前項核決權限核准後，由董事長指派特定人負責執行。

四、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就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報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同意。

| | | | | | |
|--|------------------|----|------------|----|------|
|  |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日期 | 2014/03/28 | 版序 | 2 |
| | (修訂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編號 | OM-032 | 頁數 | 4/13 |

二、授權額度與層級

(一)、不動產: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同意。

(二)、設備: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設備依「權責劃分管理辦法」權限分層核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核准後，不動產由行政部負責執行，設備由採購部門及使用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會員證買賣或投資之交易，之後若欲從事相關的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二、授權額度與層級

(一)、無形資產取得

◎覆核 ●核決 ▲報備

| | | | |
|--------|-----|-----|-----|
| 每筆交易權限 | 核決權 | | |
| | 總經理 | 董事長 | 董事會 |

| | | | | | |
|--|------------------|----|------------|----|------|
|  |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日期 | 2014/03/28 | 版序 | 2 |
| | (修訂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編號 | OM-032 | 頁數 | 5/13 |

| | | | |
|--------------|---|---|---|
| 1,000 萬(含)以下 | ◎ | ● | ▲ |
| 1,000 萬以上 | | ◎ | ● |

(二)、無形資產處分:無形資產處分必須經董事會核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依前項核決權限核准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部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七之一條 前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債權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金融機構債權之交易，之後若欲從事相關的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得從事之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使用其他衍生性商品，應先獲得董事會之核准方能為之。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不得從事非避險性交易。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

(三)、權責劃分：

1、交易人員：

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

A、收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與法令、及操作的技巧，依核決權限核准後，從事交易之操作。

B、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2、財會部會計人員：依據交易憑證，進行會計登錄。

| | | | | | |
|--|------------------|----|------------|----|------|
|  |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日期 | 2014/03/28 | 版序 | 2 |
| | (修訂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編號 | OM-032 | 頁數 | 6/13 |

3、稽核部門：

稽核人員應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四)、績效評估

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應按時將操作明細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應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1、契約總額

衍生性金融交易之契約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總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且以公司淨值 20%或美元貳佰萬元或等值新台幣較低者為限。

2、損失上限

避險性交易係因針對本公司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並無損失金額上限的問題。

二、授權額度與層級

◎覆核 ●核決 ▲報備

| 每筆交易權限 | 核決權 | | | |
|-------------------|------|-----|-----|-----|
| | 財務主管 | 總經理 | 董事長 | 董事會 |
| 10 萬美元(含)或等值外幣以下 | ● | | | ▲ |
| 30 萬美元(含) 或等值外幣以下 | ◎ | ● | | ▲ |
| 30 萬美元或等值外幣以上 | | ◎ | ● | ▲ |


三、風險管理措施

(一)、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現金流量，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自有資金為限，且應考慮確保未來六個月有足夠之收支平衡。

(二)、作業風險管理：

- 1.必須確實遵守作業流程並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門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門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三)、法律風險管理：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法務顧問或律師之審閱。

| | | | | | |
|--|------------------|----|------------|----|------|
|  |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日期 | 2014/03/28 | 版序 | 2 |
| | (修訂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編號 | OM-032 | 頁數 | 7/13 |

(四)、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定為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

(五)、市場風險管理：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

(六)、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四、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申報證期會備查，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改善情形，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證期會備查。

(二)、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五、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四目、第五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五)、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第十條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

| | | | | | |
|--|------------------|----|------------|----|------|
|  |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日期 | 2014/03/28 | 版序 | 2 |
| | (修訂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編號 | OM-032 | 頁數 | 8/13 |

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規定辦理。
- (五)、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

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

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

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變更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 | | | | |
|--|------------------|----|------------|----|------|
|  |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日期 | 2014/03/28 | 版序 | 2 |
| | (修訂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編號 | OM-032 | 頁數 | 9/13 |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對象變更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之適用範圍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此外，尚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之一規定辦理。

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二條 關係人交易之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

| | | | | | |
|--|------------------|----|------------|----|-------|
|  |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日期 | 2014/03/28 | 版序 | 2 |
| | (修訂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編號 | OM-032 | 頁數 | 10/13 |

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至或新臺幣貳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先行先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三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列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

| | | | | | |
|--|------------------|----|------------|----|-------|
|  |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日期 | 2014/03/28 | 版序 | 2 |
| | (修訂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編號 | OM-032 | 頁數 | 11/13 |

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六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

| | | | | | |
|--|------------------|----|------------|----|-------|
|  |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日期 | 2014/03/28 | 版序 | 2 |
| | (修訂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編號 | OM-032 | 頁數 | 12/13 |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四)、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六之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六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七條 罰則

| | | | | | |
|--|------------------|----|------------|----|-------|
|  |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日期 | 2014/03/28 | 版序 | 2 |
| | (修訂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編號 | OM-032 | 頁數 | 13/13 |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違反證期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之規定，致使本公司受有重大損害者，報請董事會決議處理。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違反前述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員工管理辦法處理。

第十八條 修訂程序

本公司依有關規定訂定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程序修訂時，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

第十九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 | | | | | |
|--|-----------------|----|------------|----|-----|
|  |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日期 | 2014/03/28 | 版序 | 2 |
| | (修訂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編號 | OM-026 | 頁數 | 2/4 |

第一條. 法令依據

- 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之規定，為管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特訂定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 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行號，本條所稱之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二、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以下列情況為限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但不包括具有本公司股東身份之子公司與法人。
- (二) 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周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一點之規定。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第四條. 資金貸與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其中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而貸與資金者，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貸與資金者，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依資金貸與之原因，對單一借款人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評估標準如下：
- (一) 因業務往來關係之個別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 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短期資金融通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四條第二項第二點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但仍應依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五條. 資金貸與程序：

- 一、借款人檢附借款申請書及足供本公司評估之財務資訊及擔保文件，向本公司申請借款。
- 二、申請資料應經本公司財務部門作成具體審查報告，呈總經理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三、審查報告評估項目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 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 | | | | |
|--|-----------------|----|------------|----|-----|
|  |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日期 | 2014/03/28 | 版序 | 2 |
| | (修訂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編號 | OM-026 | 頁數 | 3/4 |

- (二) 檢附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記錄。
- (三) 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五)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合理。
- (六)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

- 四、借款額度經董事會核定後，本公司財務單位將貸款金額、期限、還款方式、利率、付息方式、擔保品等項目載明於合約，與借款人辦妥簽約及對保手續，雙方各執乙份。動支額度時，借款人應出具借據予本公司財務單位據以撥款。若借款人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100%持有之子公司，得免除對保手續。
- 五、借款人依前項規定申請動支額度時，應提供與借款同額之票據或其他擔保品作為該借款之擔保。
- 六、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若仍有資金需求，應依本辦法之規定重新提出申請並經董事會核准。
- 七、資金貸與他人後，由財務部門每月追蹤借款人財務狀況；必要時得不定期要求借款人提供財務資料。逾期債權經本公司書面通知催收十五日以上借款人仍未清償，則訴請法院裁定，並提示擔保之票據或處分擔保品。
- 八、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資金成本或金融機構短期放款平均利率，遇調整利率時，呈請董事長核定後執行之。利息按日計算且每季結算一次，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按時繳息。
- 九、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六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貸與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等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財務部門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四、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本準則訂定該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據以實施。

第七條. 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 | | | | |
|--|-----------------|----|------------|----|-----|
|  |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日期 | 2014/03/28 | 版序 | 2 |
| | (修訂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編號 | OM-026 | 頁數 | 4/4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若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四、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八條. 附則：

- 一、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命令，並將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二、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三、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 | | | | | |
|--|---------------|----|------------|----|-----|
|  |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日期 | 2014/03/28 | 版序 | 2 |
| | (修訂前)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編號 | OM-024 | 頁數 | 2/6 |

第一條. 法令依據：

- 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為管理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特訂定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適用範圍：

-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及保證範圍如下：

(一) 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兩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適用本作業程序。

第三條. 得為背書保證之對象：

- 一、本作業程序之對外背書保證對象如下：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五)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得為背書保證。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六)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 辦理背書保證額度：

| | | | | | |
|--|---------------|----|------------|----|-----|
|  |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日期 | 2014/03/28 | 版序 | 2 |
| | (修訂前)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編號 | OM-024 | 頁數 | 3/6 |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 三、背書保證之總額度或單一企業之限額應由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應以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額(雙方銷貨或進貨金額孰高者)。
- 五、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十。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六、除因業務需要，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規定之額度。若因業務需要，而且超過限額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所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七、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3.1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

第五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辦理申請

各部門因業務需要必需辦理保證或票據背書時，應由財務部門依第六條第二項事項進行評估，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並提送簽呈，說明背書保證之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提請董事會決議同意後辦理，或依第五條第二項之決策及授權層級辦理。

二、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 對外背書保證金額單筆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且被背保對象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不高

| | | | | | |
|--|---------------|----|------------|----|-----|
|  |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日期 | 2014/03/28 | 版序 | 2 |
| | (修訂前)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編號 | OM-024 | 頁數 | 4/6 |

於淨值之二十者，採權董事長先決行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三、背書票據之解除

- (一) 背書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解除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本票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加蓋『解除』印章後退回，來文則列檔備查。
- (二) 財務部門隨時將解除本票記入『背書保證及解除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 (三) 在票據展期換新時，若金融機構要求先出具背書新票據再退回舊票據，財務部門應作跟催記錄，追回舊票。

第六條. 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財務部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以確保公司自身安全。
-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四)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五)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六)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七)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本公司財務部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公司印信及支票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依印鑑管理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背書保證及解除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之企業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詳予登載備查。
- 五、財務部門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 | | | | | |
|--|---------------|----|------------|----|-----|
|  |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日期 | 2014/03/28 | 版序 | 2 |
| | (修訂前)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編號 | OM-024 | 頁數 | 5/6 |

第七條. 子公司背書保證管理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時，應依本準則訂定該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據以實施。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九十之子公司、孫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五點辦理背書保證，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財務單位應於每月八號取得各子公司上個月之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 四、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本作業程序之遵循及執行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應通知各子公司改善，並定期追蹤。

第八條. 公告申報之標準：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若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本公司並應代為公告申報。
- 四、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九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

| | | | | | |
|--|---------------|----|------------|----|-----|
|  |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日期 | 2014/03/28 | 版序 | 2 |
| | (修訂前)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編號 | OM-024 | 頁數 | 6/6 |

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命令，並將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三、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外，應命其訂定改善計畫，將改善計畫送交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而本公司財務部門應每季追蹤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狀況，並定期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報告，如發現異常情事以書面報告處理建議及因應措施。

五、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條.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 | | | | | |
|--|------------------|----|------------|----|-----|
|  |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日期 | 2014/02/21 | 版序 | 3 |
| | (修訂前)董事會議事規範作業程序 | 編號 | OM-031 | 頁數 | 2/7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管理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 | | | | |
|--|------------------|----|------------|----|-----|
|  |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日期 | 2014/02/21 | 版序 | 3 |
| | (修訂前)董事會議事規範作業程序 | 編號 | OM-031 | 頁數 | 3/7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管理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 | | | | |
|--|------------------|----|------------|----|-----|
|  |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日期 | 2014/02/21 | 版序 | 3 |
| | (修訂前)董事會議事規範作業程序 | 編號 | OM-031 | 頁數 | 4/7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一般 機密 極機密 未經許可不得複製

| | | | | | |
|--|------------------|----|------------|----|-----|
|  |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日期 | 2014/02/21 | 版序 | 3 |
| | (修訂前)董事會議事規範作業程序 | 編號 | OM-031 | 頁數 | 5/7 |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公司法及第十四條之一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四條之一

公司為下列行為，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以出席董事過百分之九十以上之決議：

- 一、出售重大資產(含專利權)殘值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達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上，兩者取其高者。
- 二、出售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資產。
- 三、與其他公司合併(主動出售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超過50%以上予其他公司)。
- 四、執行破產、清算或其他類似債務協商程序。
- 五、收購第三方股票或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達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上，兩者取其高者。
- 六、參與合資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達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上，兩者取其高者；或改變其主要營業活動。
- 七、資本支出超出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達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上，兩者取其高者。
- 八、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超過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六十以上。
- 九、增資發行新股。
- 十、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

| | | | | | |
|--|------------------|----|------------|----|-----|
|  |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日期 | 2014/02/21 | 版序 | 3 |
| | (修訂前)董事會議事規範作業程序 | 編號 | OM-031 | 頁數 | 6/7 |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 | | | | |
|--|------------------|----|------------|----|-----|
|  |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日期 | 2014/02/21 | 版序 | 3 |
| | (修訂前)董事會議事規範作業程序 | 編號 | OM-031 | 頁數 | 7/7 |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如下：

-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
-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指定。
-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

內部稽核主管應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執行年度稽核計畫過程中，若發現有第十二條所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董事會議事單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執行自行檢查。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範未盡事項，悉依照證券交易法、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五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之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酬勞金額如下所示，前述將俟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一、員工現金酬勞 NT\$2,890,442。
- 二、董監事酬勞NT\$1,156,176。
- 三、上述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酬勞已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 項目 | | 年度 | 一〇四年度 |
|---------------------------|--------------------------------|------------|-------------|
| 期初實收資本額 | | | 183,939,000 |
| 本年度 配股配 息情形 (註一) | 董監事酬勞 | | 1,156,176 |
| | 現金股利 | | 33,109,020 |
| | 股票股利 | | — |
| | 員工現金酬勞 | | 2,890,442 |
| | 員工股票股利 | | — |
| | 員工股票酬勞占盈餘轉增資比例 | | — |
| 營業績 效變化 情形 | 營業利益 | | 註二 |
| |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 |
| | 稅後純益 | | |
| |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 |
| | 每股盈餘(元) | | |
| |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 |
| |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 | |
| 擬制性 每股盈 餘及本 益比 |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 擬制每股盈餘(元) | 註二 |
| |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
|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 擬制每股盈餘(元) | |
| |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
|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 擬制每股盈餘(元) | |
| |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

註一：104 年度預估之配股及配息情形，係依據 105 年 2 月 5 日董事會之決議估計，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 104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董事長：許欽堯

經理人：許欽堯

會計主管：張峻銘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83,939,000元，已發行股數計18,393,900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1)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2,759,085 股。
- (2)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275,909 股。
- 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情形，詳下表：

105 年 1 月 22 日

| 職稱 | 姓名 | 持有股數 | 持股比例 |
|-----------------|-------------------|------------|--------|
| 董事長 | 橙邦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欽堯 | 2,498,100 | 13.58% |
| 董事 | 橙鴻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游鴻志 | 1,983,627 | 10.79% |
| 董事 | 橙豐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豐儀 | 1,951,187 | 10.61% |
| 董事 | 先達汽車產品（香港）有限公司 | 4,250,500 | 23.12%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成數 | | 10,683,414 | 58.10% |
| 監察人 |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育斌 | 1,461,541 | 7.95% |
| 監察人 | 李昭霈 | - | - |
| 監察人 | 易昌運 | - | - |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成數 | | 1,461,541 | 7.95% |
|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成數 | | 12,144,955 | 66.05% |

註：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期間為 105 年 1 月 22 日起至 105 年 03 月 21 日止

附錄十三(Appendix No.13)

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說明

本次股東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1. 受理股東提案事項: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自 105 年 01 月 15 日至 105 年 01 月 25 日下午四點止於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向本公司提出 105 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 300 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 300 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1)受理股東之提案處所：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 29 號 5 樓。
 - (2)受理股東之提案期間：105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25 日止。
2. 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